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天泽信息、代码：300209）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04）。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5）；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07、2017-011）。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2）；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13、2017-014、2017-016、2017-019）。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4 月 14 日、

4月21日、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2017-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34、2017-038)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2017-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46)。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申请停牌时间自因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48);此后于2017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50、2017-052、2017-053、2017-054、2017-058、2017-060、2017-066、2017-067、2017-069、2017-072、2017-073、2017-075、2017-076)。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此后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82)。

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4号)。截至目前,

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询问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股票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后另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